

『父母責任模式』立法諮詢之本會意見

香港單親協會

22-2-2-16

香港單親協會在這議題上，從兩個角度提出意見。目前，一般的會員因離婚而成為單親的，大多數對立法有保留，甚至反對，有個別的會員，曾獲頒父母共同撫養權的，後來因在探望孩子的過程中，離婚夫婦間有太多的爭執，常因一些小事鬧上法庭，她後來要向法庭申請個人撫養權。個別的會員表示，在長遠來說，對孩子的教養，如果前配偶可以一同撫養的話是好的，但根據過去一同生活的經驗，她們知道這個良好的願望再目前是不可能實現的。從感性的角度出發，會員們大多都反對立法。

從理性的角度出發，明理的成年人，都願意見到離婚夫婦，可以繼續用父母的身份為孩子的最大利益作打算，我們都希望每個孩子都可以獲得親生父母的良好照顧，儘管父或母未必和孩子住在一起，在為孩子最大利益的前提下，我們應該促成這法案的設立。

過去離婚夫婦之間的爭執，多考慮自己在這場離婚戰爭中獲得了多少、損失了多少！孩子的撫養權也是爭奪的其中一個目標，我們希望離婚夫婦能放下獲得權利的概念，而轉去題目所說的責任，單是靠立法要多少年才能令離婚夫婦改變思維，這個我們不知道，但可以想像，現在立法後，一定多了更多的爭執，將來要求上法庭解決的案件肯定更多！更多的孩子要經歷這些心理、精神打擊！

父母的責任，很容易就在是否有撫養孩子方面表現出來，孩子沒得吃，是父母的責任，過去離婚夫婦間的爭執很多在贍養費的收取，十多年前我們協會已經提出希望政府設立贍養費局，由這個局代替應收贍養費的家庭向要付贍養費的人士收取，然後交給應收贍養費的家庭，這個做法像稅局一樣，如果贍養費局收不到應收款項，可以有稅局追稅一樣的權利去執行。現在很多家庭為避免見到前配偶而不申請贍養費，沒有經濟來源的家庭寧願轉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援，這樣也就把個人撫養孩子的責任轉介給社會納稅人！收取贍養費的措施未有改善，也就幫助不了離婚家長建立『責任』的觀念！

所以我們提出，在立法的同時，也要同步開始提供服務，離婚輔導是需要的，讓不能繼續婚姻生活的夫婦，學習用新的相處方法，以孩子的最大利益出發去商量以後的生活，用父母應有的態度去處理孩子的事情。社會教育也不能少，教育不止是在離婚父母之間進行，還要在這些離婚家庭周圍的人士當中進行，例如：親戚、朋友、老師、律師、法官、街坊等等，我們教育學院的課程裡面有這內容嗎？社工的訓練裡面有嗎？要多少年後才能培養出這些人手？

我們知道政府有打算設立一間探訪中心，設立一條熱線電話，舉行一場講座，我們歡迎這些措施。我們香港單親協會在贊成政府的立法的同時，促請政府要有計劃開展未來的配套措施，包括加強服務、公眾教育和改善贍養費的收取，這樣才能長遠地協助整個社會把觀念從『權利』轉為『責任』。